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65 號

聲 請 人 陳桂琳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更一字第 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5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3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及其所實質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裁定一至三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將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各罪拆解、割裂並重新組合，可能使受刑人接續執行更長之刑期，顯然對受刑人過度不利評價，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，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平等權，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綜觀聲請書意旨，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

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- (一)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駁回抗告，聲請人猶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三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。
- (二)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- (三)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，無一致標準，刑期過長，違反比例原則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

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裁定三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0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49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
(蔡大法官彩貞迴避)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